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光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光森先生、謝力先生及趙鐵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旭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張華弟先生及何振琮先生。